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同时，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及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4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13,998.62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0.24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立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0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